

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泰财务公司”）的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，其结论客观、公正。正泰财务公司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，与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沈福鑫、钟刚、黄惠琴

2026 年 8 月 13 日